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00万元-85,000.00万元	亏损:62,158.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亏损:89,739.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6元/股-0.94元/股	亏损:0.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主要受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影响,同时,美元贬值导致公司确认汇兑损失增加。下半年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印尼工厂开始销售出货,使得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郑[illegible]
2026年1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居然智家,证券代码:000785,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并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品种:股票回购贷款;

(二)贷款金额:人民币5.4亿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三)贷款期限:36个月;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的股份。

《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00	6.95%	5.34%	2020/7/17	2026/1/13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合计	-	17,000	6.95%	5.34%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	4.91%	3.77%	否	否	2026/1/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	4.91%	3.7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256,150,000	16.79%	8.05%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685,125,000	75%
王丛玮	6,661,200	0.21%	0	0	0	0	0%	4,995,900	75%
合计	2,446,101,195	76.83%	256,150,000	10.47%	8.05%	0	0%	690,120,900	31.52%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逾期金额合计约为85,580.3606万元人民币,占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累计逾期金额合计约为281,417.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7%。

一、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瑞茂通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瑞茂通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5/12/26
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6/1/1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26/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95.4669	2026/1/8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00	2026/1/1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34.2483	2026/1/13
合计			81,429.71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金额合计约为81,429.7153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存在新增逾期情况,新增逾期金额约为4,150.6453万元人民币。以上逾期金额合计约为85,580.36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1,750万元人民币,目前累计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金额合计约为231,444.4028万元人民币,累计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49,973.3471万元人民币,以上逾期金额合计约为281,417.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7%。(公司公告中涉及美元的适用汇率为:1美元≈7.0元人民币。)

公司近日得知参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部分借款发生逾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陕煤供应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诉讼、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主体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旗下部分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2.公司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累计逾期汇总情况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5/11/19
			4,000	2025/11/20
2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900	2025/11/19
			33,300	2025/11/2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90	2025/11/20
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山支行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25/11/22
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5/11/22
			1,000	2025/11/26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62	2025/11/2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5/11/28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51	2025/12/1
			1,000	2025/12/2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2/6
1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25/12/9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61.6876	2025/12/12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750	2025/12/19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5/12/21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5/12/2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25/12/23
1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5/12/26
18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6/1/1
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26/1/5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95.4669	2026/1/8
2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00	2026/1/10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34.2483	2026/1/13
23	商业承兑汇票		49,973.3471	/
合计			281,417.7500	/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116,167.3045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6,167.30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6,229.450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0%。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96.46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17.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11.883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5,396.889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813.713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0.98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16,167.3045	/

上表中被告均为公司或公司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6,229.450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0%。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统计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95.6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邵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71.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10.000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7.663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0.53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1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9.3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离职员工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64.96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6.7318	
		瑞茂通		63.6726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13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7.734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48.288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45.009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02.81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9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56.713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96.46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2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17.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11.883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5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5,396.889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6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813.713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0.98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436,229.4501	/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苑成军持股比例由10.45%减少至4.6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3,972,673	5.6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3,972,673	5.69%	698,379	698,379	1.00%	4.6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苑成军

本次权益变动后,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5%减少至4.69%。

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苑成军基本信息	名称	苑成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集中竞价)、2025年4月9日(其他:被动稀释)、2025年6月19日(询价转让)、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集中竞价)、2026年1月13日(询价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苑成军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8,065	0.65%
	其他	2025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34	3.00%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8,378	1.00%
	询价转让	2026年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8,379	1.00%
	合计	-	-	3,939,956	5.76%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苑成军	合计持有股份	7,214,250	10.45%	3,274,294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274,294	4.69%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为苑成军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的持股情况。

4.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78,379	0.5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000	0.4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4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4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8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张波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张波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88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6%
是否为限售股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质权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